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0-014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1,492,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869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缪昌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徐岳先生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1,492,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张冉、李晶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7 日